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鄭成功傳

臺灣文獻叢刊第五種

臺灣鄭氏紀事

川口長孺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文獻叢刊
第五種

臺灣鄭氏紀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出版

著者 川口長孺

編輯者 臺灣研究銀行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研究銀行室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影印版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輯

2. 鄭成功傳 賜姓始末
臺灣割據志臺灣鄭氏紀事

定價：新台幣 元

編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出版者：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
所有

發行者：古亭書屋

地址：台北市景美興德路十二號
電話：九三二二六一〇六三

經銷者：全省各書局

臺灣銀行研編字第〇〇六七號函同意出版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本書影印

謹向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致謝

林序

水滸黃門源公，敦學而好古，旁喜翰墨。偶獲明遺臣鄭成功真蹟，想見其爲人，因欲盡其事。歷就明季、清初諸書檢尋之，則散見而層出，未盡其始末。復求諸我記載，則彼之所佚而我存之、彼之所略而我詳之、彼謬妄而我真傳焉者亦多矣。於是命彰考館總裁川口長孺錯綜彼此，以括其事實。長孺乃採摭羣籍，據擇衆說，排比鎔鑄，修以爲文。每事又著其所出；至於彼此牴牾之處，則辨析異同，遞相考鏡，以證注於下；體裁一仿館修史書之例。既成，進之；凡三卷。於是乎鄭氏三世事業，一旦寥然；使人讀之，始得其詳悉，益以感激無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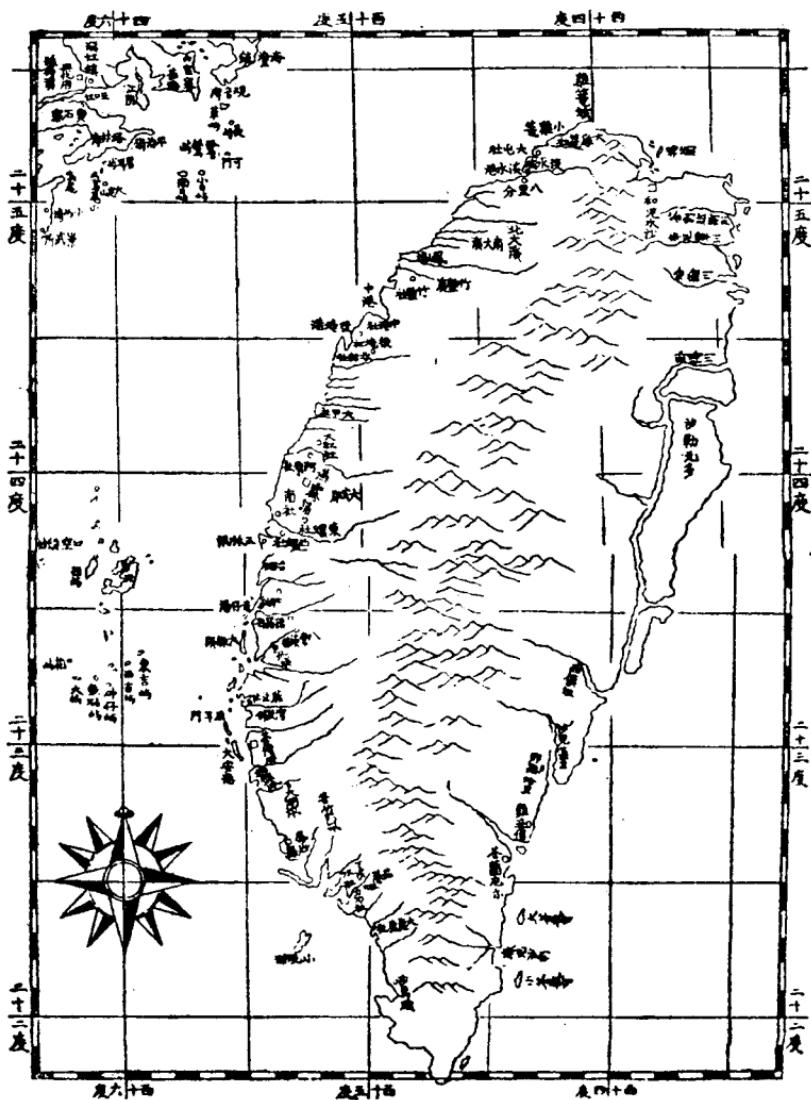
公使衡弁訥辭於卷首。衡乃謂明鼎之遷，李賊猖獗，民墜塗炭，清兵乘時長驅入寇，勢如風霆，轉瞬之際，奄有九州，則明國臣子錯愕失措，納歎乞降，無敢有枝梧者。嗚呼！堂堂禮樂冠裳之國，倏變爲辯髮腥羶之俗，振古淪陷之禍，莫斯爲甚焉！當是之時，成功獨感唐王之知，以恢復爲己任，據有海島黑子之地，敢與九州之大相爭抗，何其志之勇而氣之豪也；清主急於混一，頻降優詔，欲籠絡而羅致之；而成功愈益崛強奮激，不肯少屈。噫！其忠肝義膽，真足以壯人意也哉！初，成功之父芝龍流寓我邊，娶婦生成功；則成功亦猶吾民也。至其勢蹙力窮，乞援於我，其志亦可憫焉！

所憾天久厭朱德，終不能償其志也。然而其百折不撓之氣，耿耿乎長留兩間，無有澌滅矣！公旣覩其筆札以欽其風概，又命撰是書以發其幽光，則公之於節士義人，其愛敬之厚爲何如哉！抑惟其先義公嘗慨史書之不完，搜訪逸書，徵集羣儒，發凡起例，歲月編修，克成永世大典；至今承其遺意，校勘訂正，倍極精覈，館中之士率能憇其事，若斯舉，亦命下隨卽就緒，雖繇長孺之才之敏與業之勤，要之出於其薰陶者居多。則義公流風遺德，遠被乎後者固可見；而今公能紹先志，修舊典，用人材之美，亦可以併傳也！姑書此以應命。

文政十一年龍集戊子花朝林衡敬題。

此圖參訂清乾隆開製圖與續刊萬國地誌之圖者，因水戶公之命繪焉。

高橋景保



臺灣鄭氏紀事卷之上

水藩國史總裁臣川口長孺編纂

臺灣爲海中孤島（臺灣紀略），古無聞焉，明人始來往其地（明史、香祖筆記。臺灣紀略曰：「地在東隅，形似彎弓，中爲臺灣市，市以外皆海」）。其地在琉球西（臺灣紀略），有鷄籠山、淡水洋（明史、東西洋考。明史曰：「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濁，故名淡水洋」）。東北至日本，水道順風七十更可達（明史。明史曰：「蓋海道不可以里計，舟人分一晝夜爲十更，故以更計道里云」）。其鷄籠城與明之福州對峙（鄭成功傳、臺灣紀略），至福州港口，五更可達。自臺灣港至澎湖嶼，四更可達。自澎湖嶼至金門，七更可達（明史）。臺灣紀略曰：「澎湖舊屬同安縣，明季因地居海中，人民散處，催科所不及，乃議棄之。後內地苦徭役，往往逃於其中，而同安、漳州之民爲最多。及紅毛入臺灣，並其地有之，而鄭成功父子復相繼據險，特此爲臺灣門戶」）。明人以其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明史、東西洋考），或稱台灣（天下郡國利病書），更稱臺灣（明史。明史曰：「萬曆末，紅毛蕃泊舟於是，因事耕鑿，設闢，稱臺灣焉」）。按番人呼臺灣爲蒲流茂邪，則臺灣非紅毛所名也；蓋明人舊呼爲東番或土番，故知臺灣、臺灣皆一音之轉耳，非別有意義也）。臺灣澳外沙堤名爲崑身。自大崑身至七崑身，起伏相望，

狀如龍蛇。復有北線尾、鹿耳門，爲臺灣門戶。我海商之往貿販其地者，占據北線尾（臺灣紀略），呼其地爲塔伽沙古，實高砂（長崎夜話草）。臺灣紀略曰：「臺灣皆屬沙堤，地力最薄」。又曰：「安平鎮在一崑身之上，西畔沙坡」。又曰：「其西南畔一帶，原係沙墩，紅毛載石堅築，水衝不崩」。而地多居人，自鄭芝龍、顏振泉始云（鄭成功傳）。

慶長十七年壬子（明萬曆四十年），明鄭芝龍及祖官來謁幕府于駿府，幕府親問以外國事。芝龍獻藥品（武德大成記、國史、武德編年集成。按祖官不詳何人），幕府命館之長崎（逸史）。芝龍字飛黃（鄭成功傳）。本書曰：「小名一官」。按當時明人來我邦，率匿名稱某官，蓋一、二排行之類，官稱爺若郎之類，猶唐人五郎、三郎稱也；爲小名者恐誤，故不取焉），後號飛虹將軍（武經開宗、華夷變態），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父紹祖。芝龍兄弟四人，仲芝虎，叔鴻達，季芝豹，伯爲芝龍。芝龍生而姿容秀麗（鄭成功傳），稍長膽智材略過絕等倫，時人或以戚繼光擬之（談往）。頗有文才（自作文祭陳謙事見於下），吹彈歌舞無所不解（談往）。紹祖嘗爲泉州太守蔡善繼庫吏，芝龍時十歲，戲投石子，誤中善繼額；善繼擒治之，偶見其容止，笑曰：「後當貴而封」，釋而不問（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嘗失愛于紹祖，紹祖怒逐之。芝龍奔海船，而父怒未解；船刻期揚帆，乃懇巨商共往海外（談往），遂來本邦（鄭成功傳）。時年十八（談往），居肥前平戶（南塾乘、華夷變態。華夷變態曰：「賣履爲業」。按芝龍至駿府與居平戶，歲月

前後不可得而詳，姑係於此），稱平戶老一官（琉球事略）。後乘商舶數來往本邦（長崎夜話草）。

元和二年丙辰（明萬曆四十四年），琉球遣使于明，言日本有取臺灣之議；以其地密邇福建，明主詔警備沿海（明史。琉球事略曰：本邦議取臺灣。事可疑，恐鄭芝龍所爲也）。

七年辛酉（明天啓元年），先是，南海盜起，海澄人顏振泉爲魁。至是，振泉稱日本螺，率我邊民占臺灣地；甲螺猶頭目也（參取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香祖筆記。成功傳，「振泉」作「思齊」。香祖筆記曰：「振泉引倭酋歸一王屯臺灣」。按歸一王，紅毛酋也，詳見於下；筆記蓋傳聞之訛，故不取焉），與羣盜分十寨保焉（談往）。羣盜陳友紀、楊六、楊七、劉香、袁進、李忠等相共嘯聚（鄭成功傳。「袁進、李忠」，據明史）。芝龍之臺灣，與弟芝虎共入振泉黨曰：「請爲我許一發艦而刦掠，獲之多寡，得以卜我命」。振泉許之，衆亦相佐。俄而刦得暹羅好貨四紅，芝龍分每艘半與九酋；九酋以芝龍所請得，不受，悉畀之；於是芝龍富甲十寨矣（談往。「與弟芝虎共」，據鄭成功傳）。及振泉死，九寨無所統，欲推擇一人爲長，不能定。因共禱於天，割牲而盟，插劍於米中，令各當劍而拜；約曰：「拜而劍躍動者，天所授也」！次至芝龍，劍躍出於地，衆皆異之，俱推爲魁，縱橫海上（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時則贋金還家，或以

琉球外國貨交易蘇、杭、兩京寶玩；沿海州縣，搶掠一空，以裕島中（談往）。明兵莫能抗，始議招撫。以蔡善繼嘗有恩於芝龍，令作書招之。芝龍感恩，爲約降。受降之日，善繼坐戟門，令芝龍兄弟面縛請命。芝龍素德善繼，屈意下之；然芝虎一軍皆譖不服，故竟叛去（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總兵俞咨皋招撫楊六、楊七，而袁進、李忠亦降（明史）。芝龍因楊六求反內地，楊六不通（明史紀事本末）。

寬永三年丙寅（明天啓六年），芝龍據海島，截商粟。時閩中洩饑，望海運不至，於是求食者多往投之。芝龍得商船，勢浸大，與其黨朋謀攻廣東海豐嵌頭村以爲巢窟。十二月入閩，泊於漳浦之白鎮（明史紀事本末）。

四年丁卯（明天啓七年），二月，芝龍犯銅山（按明史紀事本末舉大綱云：「七年六月，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銅山、中左等處」；而至其目，則中左等戰不詳六年、七年。鄭成功傳亦同。今從兩朝從信錄，定爲天啓七年）。把總茅宗憲無備，芝龍縱兵殺略官民舍屋。四月，巡撫朱一鴻入境（兩朝從信錄），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而以把總詒心素、陳文廉爲策應，屢戰一日，勝負未決。會海潮夜生，心素、文廉船漂泊失道，芝龍度之，竊遣兵上山，詐爲鄉兵出先春後；先春腹背受敵，遂大敗，身被數刃。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欲微達意，故舍先春；進至中左所，俞咨皋戰敗，又縱之；約束麾下，竟不侵擾。警報至泉州，知府王猷謂：「芝龍之勢如此，而似有歸罪之萌，今剿之，難

猝滅，撫或可行；不若遣人往諭退舟海外，仍許立功贖罪，有功之日，優以爵秩」。興泉道鄧良知從之，遣人諭意（明史紀事本末）。朱一馮上疏謂：「閩中官兵因循養憲，使賊勢益張，我氣遂奪。今欲發援兵，船與兵共損失，造募動費時日，而帑藏若洗，束手其困。臣暫借布政司庫銀，解咨泉州債船，以圖再舉（兩朝從信錄）。八月，明主熹宗帝殂，莊烈帝卽位，至明年改元（明史）。是歲臺灣人理加來本邦，幕府召而見之（外國通事略。按理加不詳何人）。

五年戊辰（明崇禎元年），正月，工科給事顏繼祖上疏劾僉咨臯曰：「海寇鄭芝龍生長于泉，聚徒數萬，刦富施貧，民不畏官而畏盜。總兵俞咨臯招撫之議，實飽賊讒；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楊七以爲用。夫撫寇之後，必散於原籍；而咨臯招之海、置之海，今日受撫、明日爲寇。昨歲中左所之變，楊六、楊七杳然無踪，咨臯始縮舌無辭。故閩帥不可不去也」。疏入，逮咨臯下于理（明史紀事本末）。芝龍泉州人，故侵漳而不侵泉。漳人議剿、泉人議撫，兩郡異議紛然；芝龍愈橫。於是朱一馮、朱欽相亦被逮治（綏寇未刻編）。三月，勅禁漳、泉人販海；芝龍縱橫福建、浙江海上（明史紀事本末）。福建左布政使熊文燦拜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善遇芝龍，令爲己用（明史）。六月，兵部議招芝龍。七月，芝龍率所部降於文燦（參取明史、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按成功傳以降係九月者誤）。繼祖又言：「芝龍旣降，當責其報效」；從之（明史紀事本末）。

。九月，芝龍殺東紀於島上，發劉香父冢（鄭成功傳）。時紅毛夷出沒海島，數省被害甚劇。泊數十巨艘，填塞海口，據澎湖，築城營，慣用巨砲虎蹲，遠擊巨艦，無敢當鋒（武經開宗）。紀效新書曰：「虎蹲砲因形得名。國初有縷子砲，近時有虎蹲及百子等砲，皆利器也；比之鳥銃，一可以當其百矣」。豫章鄒維璉來撫閩（鄭成功傳）；右參政興泉守曾櫻素與芝龍善，請維璉以芝龍爲將（明史）。芝龍計焚其舟；募龍溪人郭任功率十餘人，夜浮荷蘭船尾，潛入焚之，獲五十餘人，餘船悉遁（鄭成功傳）。大帽山有洞穴，內廣袤數百里，險隘要道可通五省，寇聚其中，跳梁難制。芝龍領兵繇武平進，令軍士各執鳥銃，五人爲隊，連續點放，長矛夾攻，步推步進，侵入洞中，大破之（武經開宗）。

六年己巳（明崇禎二年），四月，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芝龍剿盜。芝龍戰不利，歸閩。不數日，寇大至，犯中左所近港；芝龍又敗，敵夜薄中左所（明史紀事本末。按本書不記此役結局，他書亦無所考。鄭成功傳崇禎三年條敍芝龍功云：「平廣賊」；然則其所指此役結局乎？姑書以俟後考）。

七年庚午（明崇禎三年），先是，芝龍舊黨李魁奇再降再叛（明史），遂聚大小戰船數百橫行海上，連破吉仔、小瑛二城，燒燬民屋殆盡（武經開宗）；熊文燦輕敵戰敗（據明史紀事本末吳陽語）。芝龍偕芝虎乘其不意，星夜水陸並進，遂擒之（武經開宗）。按紀事本末云：「芝龍忌魁奇，斬之」；且係之二年條，今不並取）。海警漸息，而海盜鍾斌又

起（明史。武經開宗，「斌」作「進」。明史紀事本末作「鍾凌秀」）。自閩海至廣東澳，所在侵略；之浙江，誘明兵敗之，總哨皆陣沒（綏寇未刻編）。後就撫，復叛，寇福州（明史）；肆妨商販，居民被害甚慘（武經開宗）。文燦誘而遺泉州（明史、明史紀事本末），芝龍迎擊敗之；既而蹙之大洋，斌投海死。數平閩中巨寇，芝龍力也（明史），以功任都督（鄭成功傳）；文燦亦敍功增秩（明史）。

初，芝龍之居平戶也，娶平戶士人田川氏女，生成功及弟七左衛門（參取鄭成功傳、田川七左衛門訴狀。或曰：「以七左衛門事問之平戶藩」；曰：「七左衛門冒母氏稱田川，田川氏今微而事蹟不詳」）。新著聞集稍記七左衛門事，而「田川」作「田中」，誤。談往曰：「芝龍日就島主宴飲歌舞，主室有文君悅之，卽成功生母也」。南塾乘曰：「芝龍娶長崎婦生成功」；按據華夷變態考之，長崎婦，芝龍妾，而與成功母異）。成功初名森材（明史稿）。其生也，島中萬火齊明，芝龍心異之（鄭成功傳）。是歲芝龍請迎其妻子于本邦，本邦許而遣之（華夷變態、南塾乘、長崎夜話草。「是歲」，據鄭成功傳。成功傳曰：「數請而不能得，迺遣人齎金幣往，圖畫芝龍爲大將秉鉞橫絕海表軍容烜赫之狀，倭頗憚，受賂而歸之」；我文書所不載，且其事類兒戲，豈有之哉？蓋傳聞之訛也，今不收矣）；而妻及七左衛門猶留本邦（華夷變態。七左衛門，據其訴狀。南塾乘曰：「及芝龍貴，妻封國夫人」）。成功時年七歲（鄭成功傳。按華夷變態曰：「時年十七」；而以成功

卒年推之，與此條七歲之文，年紀相合，則變態之說誤矣），七左衛門纔二歲（據七左衛門訴狀「正保乙酉前年年十六」文推而書之）。後芝龍及成功貽書數招母子；母子自平戶詣長崎，然以七左衛門幼，辭而不赴。正保元年甲申，七左衛門年十六。以年漸長，成熟能強而迎之；芝龍妻謂七左衛門曰：「良人及汝兄數欲相迎，然我憐汝幼，辭之數矣。今汝稍長而不往，恐使汝失父兄之懽。今止汝于此，我將從其請詣彼地，請良人託每歲來舶贈銀以爲資給。縱令我身不全，無足顧」。遂請航於幕府，幕府許之。翌年赴明；每歲贈銀于七左衛門。及後芝龍妻死節，七左衛門詣江戶，請赴明戮力成功，減清以報讐；幕府令七左衛門貽書成功達其意。七左衛門數託書于長崎成功船；而成功船上貪縱，頗私財貨，恐七左衛門赴明，或發其事，故不達書。適會嚴有公薨，國哀多事，所志不達，還長崎而歿。子名道順，復姓鄭。七左衛門之請減清報讐也，道順亦欲共父赴明，而事不成。及父歿，正德中來江戶，住吳服街，以醫爲業，不仕而終（參取七左衛門訴狀、鄭道順訴狀）。

八年辛未（明崇禎四年），正月，明主召廷臣及各省監司議海寇備禦；福建布政使吳陽、廣東布政使陸問禮等所議，皆無奇策。二月，擢文燦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時鍾斌餘黨入長汀，轉掠江西屬邑；文燦檄芝龍，芝龍擊破之（明史紀事本末）。

九年壬申（明崇禎五年），十一月，劉香犯福建小埕；芝龍時爲游擊，擊走之（明史紀事本末）。

十年癸酉（明崇禎六年），路振飛巡安福建，香數勾紅夷入犯。振飛懸千金，勵將士，遣芝龍大破之（明史。明史紀事本末云：「香侵長樂」）。

十一年甲戌（明崇禎七年），四月，香復犯海豐（明紀編年、明史紀事本末），閩、粵、江、浙靡有寧日（武經開宗）。明主責文燦。文燦不能討，乃議招撫（明史）；令洪雲蒸、康承祖等入賊舟宣諭，俱被執（明史、明紀編年）。

十二年乙亥（明崇禎八年），四月，文燦欲以芝龍爲援擊香，維璉等以香與芝龍有舊，疑不遺，曾櫻以百口保之（明史）。芝龍遂奉命，合粵兵擊香（明史紀事本末）。芝龍計寇，造巨艦於五羊城南。香偵知戰艦未成，大駆數百艘直突河下。芝龍卽令沿河設兵，與芝虎領戰艦數十以迎。交戰之際，燒己艦以燒寇艦，令兵各以腰牌爲號，火發齊投水中。寇亦投水。四圍小舟見牌號救之，無者斬殺，香逃去（武經開宗）。芝龍追迫于田尾遠洋（明史、明史紀事本末）。香脅雲蒸出于舟中，令止兵；雲蒸大呼曰：「我矢死報國，急擊勿失！」遂遭害（明史、明史紀事本末、武經開宗、綏寇未刻編）。芝龍揮淚激勵三軍，追兵大進（武經開宗）。香勢蹙，自焚溺死；承祖等脫歸（明史、明史紀事本末、綏寇未刻編）。談往曰：「香恨芝龍數困己，窺其在漳鎮，欲遣心膂徒殲芝龍室；芝龍迎